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85號

聲 請 人 陳鴻毅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件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53-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日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0號調解不成立，嗣於113年10月28日具狀聲請本件更生程序。聲請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後始聲請更生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二、本件應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,12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11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2人，暫以每人

- 01 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2人x51元x10份=6,120元）。
- 02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民間債權人。如有，所積欠之債務為  
03 何？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，  
04 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預納郵務  
05 送達費。
- 06 四、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？又依消費者債  
07 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 
08 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式，清理其債務。是  
09 以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  
10 虞之情事，並提出「相關證明文件」以資證明。
- 11 五、聲請人學經歷為何？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雇主不  
12 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三節獎  
13 金、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）？提出113年1月迄今之薪  
14 資單、112年度綜所稅資料清單。
- 15 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。聲請人目前與何人同  
16 住？是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？如是，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  
17 如否，請提出租賃契約書。又聲請人之母每月總扶養費數  
18 額？扶養義務人各為何人？各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費比例及  
19 金額？提出聲請人之母扶養義務人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  
20 省略）。
- 21 七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人等親屬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  
22 貼，如失業補助、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  
23 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  
24 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  
25 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6 八、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「不  
27 動產」及「動產」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  
28 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  
29 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  
30 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  
31 等）相關資料。

- 01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  
02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  
03 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  
04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  
05 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06 十、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補登  
07 後之內頁資料（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  
08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09 十一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  
10 市松江路152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  
11 要保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  
12 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3 十二、承上，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  
14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  
15 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6 十三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  
17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  
18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  
19 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？（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、分期期  
20 數）。
- 21 （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，提出之證明文  
22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）